



安和威

NEEQ :839767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Autoway Electric
Technologies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半年度大事

<p>2017年1月16日，公司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威”）正式成立，启动新能源汽车场站投资、运营计划。深圳兆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p>	
	<p>2017年6月2日，公司在华为坂田总部举行的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举办的《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电源模块技术条件》标准编制启动会上推出自主研发的新型IGBT大功率充电产品-汇流式自适应充电集，获得与会专家的一致认可。</p>
<p>2017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相关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2,181,700，募集资金总额14,006,514元；2017年7月12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公司股本由6207.1672万股增加至6425.3372万股。</p>	

目录

【声明与提示】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是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2) 列示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及未出席的理由

张红雨董事因出差外地，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行使表决权。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报告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2、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 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Autoway Electric Technologies Co.,LTD
证券简称	安和威
证券代码	839767
法定代表人	叶楚宇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吓坑二路 64 号办公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吓坑二路 64 号办公楼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邱大庆
电话	0755-83145818
传真	0755-86146448
电子邮箱	qdq@szautoway.com
公司网址	www.szautoway.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吓坑二路 64 号第三工业区办公楼邮编:518116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 年 12 月 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E491 电气安装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力设施的建设及运营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64,253,372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叶楚安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6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四、自愿披露

不适用

第二节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5,858,814.99	39,667,867.39	15.71
毛利率	10.21	27.5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85,859.43	1,744,608.80	-603.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06,467.75	1,692,095.09	-63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1%	2.2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36%	2.20%	-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04	-45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28,763,749.46	283,145,390.48	15.38%
负债总计	197,651,548.72	161,684,581.55	22.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402,362.22	121,460,808.93	6.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4	1.96	4.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55%	56.5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12%	57.10%	-
流动比率	145%	140.00%	-
利息保障倍数	21.6	13.24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8,698.97	-34,695,602.98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1	2.55	-
存货周转率	0.27	0.64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6.11%	91.8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61%	19.49%	-
净利润增长率	-603.60%	7.06%	-

五、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六、自愿披露

不适用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力设施建设及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涵盖输变电工程、变配电工程、机电工程等电力建设项目和智能分布式充电桩、预装式智能充（换）电站等充电设施项目。

公司拥有近 20 年的项目经验、技术和社会资源优势，拥有较齐全的电力建设和设备生产资质，拥有从规划设计、设备制造、建设施工、运营运维一体化服务能力，具有综合投资和运营成本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努力推进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电力改迁等重大工程建设同时，以自身在电力设施产品、建设方面的优势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参与各地区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建设以及充电设施的建设与生产。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略有增长，由于上半年实施的主要工程订单毛利率低于去年同期，同时由于公司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及新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投资运营子公司仍处于投入期尚未产生收益，固定资产折旧、银行贷款利息、营销支出、管理费同比大幅增加，上半年出现亏损。

1. 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32876.87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加 16.11%；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940.24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加 6.5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4 元，较上年度末增加 4.08%。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85.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71%；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878.5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03.6%。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订单量比上年同期增加，出现亏损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订单毛利率下降、生产基地、充电场站建设处于投入期未产生收益。

2. 公司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设施建设业务略有增长。报告期末，电力、充电设备生产基地建设基本完成，生产线投产后，将提高建设业务的自产配套设备的比重，并增加设备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自有知识产权的“安和威汇流式自适应充电集”核心模块的研发，于相关专题会议、上海、深圳参加的充电设备展览上取得良好反响，计划下半年全面推向市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26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3 项，拥有已获得授权的软件著作权 11 项目，正在申请中的软件著作权 3 项。

3. 报告期，公司财务项目重大变动及说明：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重大财务项目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一、资产负债表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3,411,407.08	17,572,329.69	33.23	报告期内进行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应收账款	35,976,852.94	24,758,746.90	45.31	已到工程结算时点，应收增加
预付款项	9,027,134.31	2,213,662.56	307.79	增加工程项目预付及采购项目预付 700 万

其他应收款	1,129,781.62	3,083,251.40	-63.36	保证金到期退回 160 万
其他流动资产	-	576,149.72	-100.00	增值税留抵项目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44,550,000.00	34.68	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账款	127,003,438.24	87,778,867.45	44.69	已到分包工程结算时点，应付增加
预收款项	1,083,473.50	1,527,396.27	-29.06	正常变动
应交税费	285,872.48	5,053,795.66	-94.34	正常变动
应付保证金	-	66,120.00	-100.00	本期未发生
其他应付款	1,448,851.80	14,313,493.29	-89.88	归还前海和骏往来款 1400 万
资本公积	51,236,028.88	39,411,214.88	30.00	报告期内进行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专项储备	3,333,142.56	138,117.82	2,313.26	正常提取
未分配利润	8,423,042.97	17,683,028.42	-52.37	报告期出现亏损
二、利润表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41,177,387.70	28,742,486.94	43.26	销售增长、营业成本上涨所致
销售费用	769,425.41	192,671.99	299.34	增加营销投入所致
管理费用	11,705,473.13	7,640,044.31	53.21	报告期员工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财务费用	1,713,228.61	286,334.55	498.33	报告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1,780.83	-100.00	本期无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79,157.01	2,517,285.91	-496.43	成本，费用上涨所致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26,020.91	2,517,285.91	-478.42	报告期出现亏损
减：所得税费用	-	772,677.11	-100.00	报告期出现亏损，无所得税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26,020.91	1,744,608.80	-646.03	成本，费用上涨所致
母公司的综合收益	-8,785,859.43	1,744,608.80	-603.60	成本，费用上涨所致
少数股东综合收益	-740,161.48	-	-100.00	本年引入合作投资方
三、现金流量表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2,027.59	2,742,959.21	147.98	收前海和骏借款 400 万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43,606.99	42,992,739.51	-36.63	本期支付速度较慢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04,078.38	4,434,577.25	64.71	报告期员工增加，管理费用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2,966.68	11,128,565.64	-57.11	报告期亏损，税费减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73,127.17	7,075,020.51	178.06	归还前海和骏往来款 1400 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8,698.97	-34,695,602.98	-30.97	正常变动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	352,451.67	-	-99.52	去年同期购置厂房建设生产线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3,210,731.79		
现金流出小计	352,451.67	73,210,731.79	-99.52	去年同期购置厂房建设生产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451.67	-73,210,731.79	-99.52	去年同期购置厂房建设生产线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550,000.00	9,356,039.78	376.16	报告期发生贷款归还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49,210.25	314,650.00	455.92	报告期银行利息增加
现金流出小计	46,299,210.25	9,670,689.78	378.76	报告期发生贷款归还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7,303.75	62,010,993.92	-51.37	报告期发生贷款归还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9,077.39	-45,895,340.85	-112.72	正常变动
加：现金的期初余额	17,572,329.69	51,153,984.36	-65.65	正常变动
六、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411,407.08	5,258,643.51	345.20	正常变动

三、风险与价值

2017年上半年，随着国家宏观经济稳中向好，电力建设行业发展平稳，其中公司大力拓展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领域，受新能源汽车行业由一季度企稳二季度放量影响，以及各地充换电设施相关支持政策加码落地，充电设施增长持续走强，但现有充电设施建设仍远远落后于新能源汽车发展，对充电桩配套建设需求愈加迫切，下半年开始，我国的充电设施行业整体将进入一个快速发展阶段。

公司紧随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投入巨大的人力物力全力开发出新型大功率汇流式自适应充电集（以下简称“充电集”），加快生产基地和团队建设，为下半年充电设施的生产、建设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并从以下方面着手化解存在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2016年底以来，充电设施产业政策逐步倾向直流快充，补贴政策逐步由充电设备生产补贴转向新能源汽车充电消费补贴。

公司紧跟国家经济结构转型的步伐，根据直流快充的产业和市场导向，深入开展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研发出新型大功率汇流式自适应充电集，通过产品性能在市场上建立品牌和优势。同时，公司加大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投资力度，在深圳、广州、上海、湖南、广西设立子公司，加快介入充电设施运营的步伐。为缩短充电设施投资和建设回报周期，公司正计划进入新能源汽车运营市场，采用车桩联动的运营策略，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化解政策风险，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保障。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电力建设竞争日趋激烈，毛利率呈现明显的下滑趋势，同时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呈现明显上涨趋势，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公司将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不断开发新的高端产品，并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劳动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 and 人才储备已难以满足预期的快速发展，并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正制定吸引人才的政策，加大高级管理人才、技术研发人才以及其他专业人才的引进，改善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结构，通过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体系、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考核体系，降低员工流失率。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区域和客户较为集中，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广东省内的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

公司正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激励机制，加强营销团队建设，构建完善的营销网络和营销体系，加快新客户开拓，逐步提高其他区域市场的份额。

（五）重大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均抵押给银行用于银行借款，若公司无法按时偿还银行借款将会给公司日常办公、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加强财务管理，合理配置各项资源，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并适时启动融资计划，防范流动性风险。

总体而言，在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始终将风险防范放在首要位置，根据业务发展状况，进一步完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决策效率。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第四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_____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是	第四节 二、(一)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_____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四节 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四节 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是	第四节 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四节 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四节 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_____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事项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17年6月23日	2017年7月12日	6.42	2,181,700	14,006,514.00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_____	_____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5,000,000.00	1,335,600.0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_____	_____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_____	_____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_____	_____
6 其他	_____	_____
总计	5,000,000.00	1,335,600.00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深圳市前海和骏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资金	4,000,000.00	是
中山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0.00	是
公司股东叶楚安、叶楚宙及其配偶	以其持有股票为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75,000,000.00	是
总计	-	79,00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限内公司发生三项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中深圳市前海和骏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提供资金为解决公司短期流动性资金需要，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该交易不存在持续性。公司向中山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广东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系双方根据各自经营需要，调整合作方式的举措，也是公司调整投资结构的需要，该交易不存在持续性。

（四）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1. 经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及 2017 年 1 月 11 日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深圳市设立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威”），深圳兆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深圳兆威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投资、停车场的投资、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技术开发，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与运营、停车场建设与运营；生产、销售；电力储能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2. 经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兆威在广东省广

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兆威”），广东兆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深圳兆威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广东兆威于2017年2月14日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投资、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技术开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销售；电力储能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生产。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对外投资公告（控股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编号：2017-005），《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3. 经2017年2月28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兆威在上海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电驭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驭”），上海电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深圳兆威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上海电驭于2017年3月20日获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经营范围为：从事新能源技术、电子技术、汽车配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充电桩设施销售、安装、维护，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的销售。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对外投资公告（控股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编号：2017-009），《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4. 经2017年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所持有的广东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庞氏”）38.75%股权转让给中山庞氏。广东庞氏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387.5万元占38.75%股权。2016年8月26日广东庞氏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尚未实缴出资。因广东庞氏业务处于初期探索，未取得实际收益。经双方商定，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该股权转让事项正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中。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5. 经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所持有的中山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庞氏”）20%股权转让给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机”）。中山庞氏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大洋电机认缴出资4000万元占80%股权，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20%股权。2016年3月7日中山庞氏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截至协议签署日，大洋电机已实缴注册资本810万元，公司尚未实缴出资。因中山庞氏业务处于初期探索，未取得实际收益。经双方商定，公司中山庞氏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该股权转让事项正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中。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6. 经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兆威在湖南省长沙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兆冠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兆冠”），湖南兆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深圳兆威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湖南兆冠于2017年7月17日获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准成立，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投资、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技术开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销售；电力储

能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生产。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7. 经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兆威拟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兆威”），广西兆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深圳兆威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投资、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技术开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销售；电力储能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生产。（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目前该公司仍在筹备设立中。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8. 经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追认，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兆威在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兆威”），广州兆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广东兆威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广东兆威于2017年6月6日获得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成立，经营范围：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汽车充电模块销售充电桩销售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上述对外投资及出售资产是公司基于新能源业务发展的需要的审慎决定，对外投资不影响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并加快推动新能源业务发展，增强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子公司的成立运营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业务的培育和拓展需要一定过程，但长远而言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楚安及其他主要股东叶楚宇、叶楚宙、张小山、赖文建、安和易投资和深圳市前海和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6月14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股东能严格执行承诺，无违反承诺之情形发生。

2. 为避免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亲属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楚安及其他主要股东叶楚宇、叶楚宙、张小山、赖文建于2016年6月14日出具了《关于禁止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股东能严格执行承诺，无违反承诺之情形发生。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产	抵押	71,778,378.68	21.97%	银行融资
应收账款	质押	35,976,852.94	11.01%	银行融资
累计值	-	107,755,231.62	32.98%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71,672	3.34%	2,181,700 □	4,253,372	6.6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0,000,000	96.66%		60,000,000	93.3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364,198	19.92%		12,364,198	19.24%
	董事、监事、高管	11,957,793	19.26%		11,957,793	18.61
	核心员工					
总股本		62,071,672	-	2,181,700	64,253,372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叶楚安	12,364,198	0	12,364,198	19.24%	12,364,198	0
2	叶楚宇	11,957,793	0	11,957,793	18.61%	11,957,793	0
3	叶楚宙	11,957,793	0	11,957,793	18.61%	11,957,793	0
4	张小山	6,374,995	0	6,374,995	9.92%	6,374,995	0
5	深圳市安和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977,664	0	4,977,664	7.75%	3,947,664	1,030,000
6	赖文建	4,368,040	0	4,368,040	6.80%	4,368,040	0
7	深圳前海和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750,019	0	3,750,019	5.84%	3,750,019	0
8	深圳市前海和骏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81,700	0	2,181,700	3.40%		2,181,700
9	深圳市安和骏	2,154,482	0	2,154,482	3.35%	2,154,482	0

	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10	中国宝安集团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2,083,344	0	2,083,344	3.24%	2,083,344	0
合计		62,170,028	0	62,170,028	96.76%	58,958,328	3,211,7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叶楚安、叶楚宇、叶楚宙系兄弟关系，公司股东赖文建之配偶赖文燕与叶楚安、叶楚宇、叶楚宙系姐弟关系。叶楚安持有安和易投资 0.0037% 的份额，为深圳市安和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和骏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是深圳前海和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赖文建间接持有深圳前海和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3%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赖文建为深圳市前海和骏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叶楚安、叶楚宇、叶楚宙、张小山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叶楚宇、叶楚宙、张小山为楚安的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半年度报告签署日，股份公司前三大股东叶楚安、叶楚宇和叶楚宙分别持有公司 19.2429%、18.6104% 和 18.6104% 的股份，公司无持股超过 50% 的股东，且任意单一股东以其直接持有股份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形成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半年度报告签署日，叶楚安持有公司 19.2429% 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安和易投资普通合伙人，安和易投资持有公司 7.7469% 的股份，叶楚安直接支配公司 26.9898% 的股份表决权；叶楚宇持有公司 18.6104%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叶楚宙持有公司 18.6104% 的股份；张小山持有公司 9.9217% 的股份，上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74.1324% 的表决权。叶楚安、叶楚宇、叶楚宙、张小山自入股公司以来，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和未来重大决策时的一致性，叶楚安、叶楚宇、叶楚宙、张小山四人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四人在协议中共同约定叶楚宇、叶楚宙、张小山将在公司经营与管理决策上始终与叶楚安保持意思表示一致。综上所述，叶楚安合计支配公司 74.1323%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叶楚安，男，汉族，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电气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1988 年 7 月至 1989 年 7 月，担任深圳市煤矿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航运总公司助理工程师；1991 年 12 月至 1993 年 7 月，担任深圳市美芝工业总公司助理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工程师；1995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高级工程师；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变动。

四、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叶楚安	董事长	男	50	本科	2016年6月12日—2019年6月11日	是
叶楚宇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62	其他	2016年6月12日—2019年6月11日	是
黄大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本科	2016年6月12日—2019年6月11日	是
邱大庆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7	本科	2016年6月12日—2019年6月11日	是
张红雨	董事	男	35	硕士	2016年6月12日-2019年6月11日	否
郭吉彦	副总经理	男	41	本科	2016年6月12日—2019年6月11日	是
梁文昭	财务总监	男	46	研究生	2016年6月12日—2019年6月11日	是
杨小植	监事	男	39	本科	2016年6月12日—2019年6月11日	是
李红飞	职工监事	女	40	本科	2016年6月12日—2019年6月11日	是
李远友	职工监事	男	42	本科	2016年6月12日—2019年6月11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叶楚安	董事长	12,364,198	0	12,364,198	19.24%	0
叶楚宇	副董事长、总经理	11,957,793	0	11,957,793	18.61%	0

黄大强	董事、副总经理	-	0	-	_____	0
邱大庆	董事、董事会秘书	-	0	-	_____	0
郭吉彦	副总经理	-	0	-	_____	0
梁文昭	财务总监	-	0	-	_____	0
杨小植	监事	-	0	-	_____	0
李红飞	职工监事	-	0	-	_____	0
李远友	职工监事	-	0	-	_____	0
合计	-	24,321,991	0	24,321,991	37.85%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i>选择一项</i>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0	0
核心技术人员	3	3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139	154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张希范，男，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毕业于江苏理工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3年7月至1993年4月，历任青岛市整流器厂设计师职员、主任；1994年4月至2000年11月，任青岛市整流器厂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2000年11月至2004年4月任青岛市整流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青岛青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担任有限公司新能源充电设备研发负责人；2016年6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新能源充电设备研发负责人。张希范曾参与开发核电站用1E级充电器、相控充电器、高频开关电源监控器，主导开发海军消磁电源（相控技术）、直流充电器、大功率直流电源（储能技术加高频电源变换）。

杨小植，1977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毕业于湖南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9年7月至2002年11月，历任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2002年12月至2016年1月，历任有限公司工程师、工程技术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6年6月起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杨小植曾参与平面防水通风自动百叶窗设计并获得相关专利证书。并曾主导参与了中山市大洋机电广丰厂区、金昌厂区、丽港鞋业石观电子商务

仓配电等大型厂区配电及照明工程设计、中山新能源加电站配电系统安装设计、深圳市福田交通枢纽换乘中心-10KV 外线工程、长城易拓硬盘驱动器项目双回路供电线路工程、阳江 220KV 旗鼓岭输变电工程(110KV 部分)以及深圳市档案中心高低压变配电及 10KV 外线工程等诸多大型工程项目。

张燎，男，1968 年 12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省煤炭工业学校机电专业，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国家一级建造师。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历任湖南省新化县化工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1997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历任深圳市爱得威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装配车间主任、技术部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深圳市爱得威电联安装公司项目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产品副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产品副总监。张燎先生曾参与预装式加电站 6 项专利的申请，并主编相关的技术文件

第七节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第八节 / 二 / (六) / 1	23,411,407.08	17,572,329.69
结算备付金		_____	_____
拆出资金		_____	_____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_____	_____
衍生金融资产		_____	_____
应收票据		_____	_____
应收账款	第八节 / 二 / (六) / 2	35,976,852.94	24,758,746.90
预付款项	第八节 / 二 / (六) / 3	9,027,134.31	2,213,662.56
应收保费		_____	_____
应收分保账款		_____	_____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_____	_____
应收利息		_____	_____
应收股利		_____	_____
其他应收款	第八节 / 二 / (六) / 4	1,129,781.62	3,083,251.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____	_____
存货	第八节 / 二 / (六) / 5	179,888,810.87	155,958,445.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_____	_____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_____	_____
其他流动资产	第八节 / 二 / (六) / 6	_____	576,149.72

流动资产合计		249,433,986.82	204,162,585.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_____	_____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_____	_____
持有至到期投资		_____	_____
长期应收款		_____	_____
长期股权投资	第八节/二 (六) /7	_____	_____
投资性房地产	第八节/二 (六) /8	42,735,726.50	43,190,028.28
固定资产	第八节/二 (六) /9	29,042,652.18	28,345,971.62
在建工程		_____	_____
工程物资		_____	_____
固定资产清理		_____	_____
生产性生物资产		_____	_____
油气资产		_____	_____
无形资产	第八节/二 (六) /10	4,595,463.65	4,493,787.11
开发支出		_____	_____
商誉	第八节/二 (六) /11	1,260,821.89	1,260,821.89
长期待摊费用	第八节/二 (六) /12	958,672.35	955,77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八节/二 (六) /13	736,426.07	736,42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_____	_____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329,762.64	78,982,805.02
资产总计		328,763,749.46	283,145,390.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第八节/二 (六) /14	60,000,000.00	44,5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_____	_____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_____	_____
拆入资金		_____	_____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_____	_____
衍生金融负债		_____	_____
应付票据		_____	_____
应付账款	第八节/二 (六) /15	127,003,438.24	87,778,867.45
预收款项	第八节/二 (六) /16	1,083,473.50	1,527,396.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_____	_____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_____	_____
应付职工薪酬	第八节/二 /(六) /17	1,761,477.61	2,309,007.82
应交税费	第八节/二 /(六) /18	285,872.48	5,053,795.66
应付利息		_____	_____
应付股利		_____	_____
其他应付款	第八节/二 /(六) /19	1,448,851.80	14,379,613.29
应付分保账款		_____	_____
保险合同准备金		_____	_____
代理买卖证券款		_____	_____
代理承销证券款		_____	_____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_____	_____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_____	_____
其他流动负债		_____	_____
流动负债合计		191,583,113.63	155,598,680.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_____	_____
应付债券		_____	_____
其中：优先股		_____	_____
永续债		_____	_____
长期应付款		_____	_____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_____	_____
专项应付款		_____	_____
预计负债		_____	_____
递延收益	第八节/二 /(六) /20	4,982,534.03	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5,901.06	1,085,901.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_____	_____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68,435.09	6,085,901.06
负债合计		197,651,548.72	161,684,581.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第八节/二 /(六) /21	64,253,372.00	62,071,672.00
其他权益工具		_____	_____
其中：优先股		_____	_____
永续债		_____	_____
资本公积	第八节/二 /(六) /22	51,236,028.88	39,411,214.88
减：库存股		_____	_____

其他综合收益		_____	_____
专项储备	第八节/二/(六)/25	3,333,142.56	138,117.82
盈余公积	第八节/二/(六)/26	2,156,775.81	2,156,775.81
一般风险准备		_____	_____
未分配利润	第八节/二/(六)/25	8,423,042.97	17,683,02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402,362.22	121,460,808.93
少数股东权益		1,709,838.52	_____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112,200.74	121,460,808.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8,763,749.46	283,145,390.48

法定代表人：叶楚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文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程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96,133.21	16,490,68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_____	_____
衍生金融资产		_____	_____
应收票据		_____	_____
应收账款	第八节/二/(十二)/1	35,976,852.94	24,758,746.90
预付款项		8,739,911.20	1,843,762.56
应收利息		_____	_____
应收股利		_____	_____
其他应收款	第八节/二/(十二)/2	778,241.65	3,059,597.30
存货		179,888,810.87	155,958,445.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_____	_____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_____	_____
其他流动资产		_____	576,149.72
流动资产合计		244,779,949.87	202,687,391.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_____	_____
持有至到期投资		_____	_____
长期应收款		_____	_____
长期股权投资	第八节/二/(十二)/3	10,185,294.00	7,435,294.00
投资性房地产		42,735,726.50	43,190,028.28
固定资产		28,908,075.88	28,285,212.67
在建工程		_____	_____
工程物资		_____	_____

固定资产清理		_____	_____
生产性生物资产		_____	_____
油气资产		_____	_____
无形资产		154,719.83	150,182.88
开发支出		_____	_____
商誉		_____	_____
长期待摊费用		831,205.17	955,77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8,501.23	460,49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_____	_____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993,522.61	80,476,979.88
资产总计		328,773,472.48	283,164,371.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44,5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_____	_____
衍生金融负债		_____	_____
应付票据		_____	_____
应付账款		126,981,773.24	87,757,202.45
预收款项		1,083,473.50	1,527,396.27
应付职工薪酬		1,544,729.45	2,280,007.82
应交税费		349,379.28	5,154,083.75
应付利息		_____	_____
应付股利		_____	_____
其他应付款		835,522.50	13,706,918.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_____	_____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_____	_____
其他流动负债		4,982,534.03	_____
流动负债合计		195,777,412.00	154,975,608.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_____	_____
应付债券		_____	_____
其中：优先股		_____	_____
永续债		_____	_____
长期应付款		_____	_____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_____	_____
专项应付款		_____	_____
预计负债		_____	5,000,000.00
递延收益		_____	_____
递延所得税负债		_____	_____
其他非流动负债		_____	_____
非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5,000,000.00
负债合计		195,777,412.00	159,975,608.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253,372.00	62,071,672.00
其他权益工具		_____	_____
其中：优先股		_____	_____
永续债		_____	_____
资本公积		51,236,028.88	39,411,214.88
减：库存股		_____	_____
其他综合收益		_____	_____
专项储备		3,333,142.56	138,117.82
盈余公积		2,156,775.81	2,156,775.81
未分配利润		12,016,741.23	19,410,982.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96,060.48	123,188,76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773,472.48	283,164,371.2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第八节/二/(六) /26	45,858,814.99	39,667,867.39
其中：营业收入	第八节/二/(六) /26	45,858,814.99	39,667,867.39
利息收入		_____	_____
已赚保费		_____	_____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_____	_____
二、营业总成本	第八节/二/(六) /26	55,837,972.00	37,212,362.31
其中：营业成本	第八节/二/(六) /26	41,177,387.70	28,742,486.94
利息支出		_____	_____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_____	_____
退保金		_____	_____
赔付支出净额		_____	_____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_____	_____
保单红利支出		_____	_____
分保费用		_____	_____
税金及附加	第八节/二/(六) /27	425,610.44	350,824.52
销售费用	第八节/二/(六) /28	769,425.41	192,671.99
管理费用	第八节/二/(六) /29	11,705,473.13	7,640,044.31
财务费用	第八节/二/(六) /30	1,713,228.61	286,334.55

资产减值损失	第八节/二/(六) /31	46,846.71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_____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第八节/二/(六) /32	_____	61,780.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_____	_____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_____	_____
其他收益		_____	_____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79,157.01	2,517,285.91
加：营业外收入	第八节/二/(六) /33	530,111.1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_____	0.00
减：营业外支出	第八节/二/(六) /34	76,975.00	_____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_____	_____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26,020.91	2,517,285.91
减：所得税费用	第八节/二/(六) /35	_____	772,677.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26,020.91	1,744,608.8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_____	_____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85,859.43	1,744,608.80
少数股东损益		-740,161.48	_____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_____	_____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_____	_____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_____	_____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_____	_____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_____	_____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_____	_____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_____	_____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_____	_____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_____	_____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_____	_____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_____	_____
6. 其他		_____	_____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_____	_____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26,020.91	2,517,28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85,859.43	2,517,285.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0,161.48	_____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06

法定代表人：叶楚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文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程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第八节/二/(十二)/4	45,196,630.14	39,631,429.77
减：营业成本	第八节/二/(十二)/4	40,839,251.75	28,742,486.94
税金及附加		425,610.44	350,824.52
销售费用		769,425.41	192,671.99
管理费用		9,511,734.23	7,061,320.88
财务费用		1,738,821.47	288,859.40
资产减值损失		46,846.71	_____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_____	_____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_____	61,780.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_____	_____
其他收益		_____	_____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35,059.87	3,057,046.87
加：营业外收入		530,111.10	_____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_____	_____
减：营业外支出		76,975.00	_____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_____	_____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81,923.77	3,057,046.87
减：所得税费用		_____	772,677.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81,923.77	2,284,369.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_____	_____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_____	_____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_____	_____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_____	_____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_____	_____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_____	_____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_____	_____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_____	_____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_____	_____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_____	_____
6. 其他		_____	_____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81,923.77	2,284,369.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2	0.06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43,052.66	28,192,340.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_____	_____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_____	_____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_____	_____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_____	_____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_____	_____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_____	_____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_____	_____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_____	_____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_____	_____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_____	_____
收到的税费返还		_____	_____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2,027.59	2,742,95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45,080.25	30,935,29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43,606.99	42,992,739.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_____	_____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_____	_____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_____	_____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_____	_____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_____	_____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04,078.38	4,434,577.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2,966.68	11,128,56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73,127.17	7,075,02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93,779.22	65,630,90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8,698.97	-34,695,602.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_____	_____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_____	_____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_____	_____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_____	_____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_____	_____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_____	_____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451.67	73,210,73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_____	_____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_____	_____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_____	_____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_____	_____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451.67	73,210,73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451.67	-73,210,731.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56,514.00	1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_____	_____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53,681,683.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_____	_____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_____	_____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56,514.00	71,681,683.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550,000.00	9,356,039.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9,210.25	314,6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_____	_____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_____	_____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99,210.25	9,670,68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7,303.75	62,010,993.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75.72	_____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9,077.39	-45,895,340.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72,329.69	51,153,984.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11,407.08	5,258,643.51

法定代表人：叶楚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文昭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程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77,357.45	28,155,903.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_____	_____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7,501.36	2,059,87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14,858.81	30,215,775.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47,792.94	42,676,231.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69,711.98	3,765,08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7,242.27	11,128,56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64,316.27	6,792,93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19,063.46	64,362,81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4,204.65	-34,147,035.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_____	_____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_____	_____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_____	_____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_____	_____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_____	_____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_____	_____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655.62	73,210,73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0,000.00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_____	_____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_____	_____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7,655.62	74,710,73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7,655.62	-74,710,731.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6,514.00	1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_____	_____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_____	_____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06,514.00	6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550,000.00	_____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9,210.25	314,6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_____	_____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99,210.25	314,6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07,303.75	62,685,3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_____	_____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5,443.48	-46,172,417.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90,689.73	50,388,147.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6,133.21	4,215,730.13

第八节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

二、报表项目注释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17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德社区吓坑二路 64 号办公楼。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的研发、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

集成、运行维护；物业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的生产、安装；电力设施的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五级；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生产经营高低压配电设备、箱变设备。

2.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1998年6月17日，深圳市安和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和威机电”)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由叶楚宙、赖文燕和叶楚宇全额认缴，三人以货币资金出资。深圳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和威机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光明验资报字[1998]第054号”验资报告。安和威机电于1998年6月17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2795624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和威机电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叶楚宙	200,000.00	40.00%
2	赖文燕	150,000.00	30.00%
3	叶楚宇	150,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2000年5月28日，安和威机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安和威视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和威视讯”）。同时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300万元人民币，新增25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叶楚宙、赖文燕、叶楚宇分别以货币资金120万元、90万元、90万元认购，认缴出资额分别为100万元、75万元、75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00年6月23日，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鹏验字[2000]159号”验资报告审验。2000年8月21日，安和威视讯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

更，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20516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安和威视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叶楚宙	1,200,000.00	40.00%
2	赖文燕	900,000.00	30.00%
3	叶楚宇	900,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2003 年 7 月 30 日，安和威视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800 万元人民币，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赖文燕和新股东刘俊杰分别以货币资金 180 万元和 320 万元认购，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180 万元和 320 万元。2003 年 8 月 8 日，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法威验字[2003]第 709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3 年 8 月 12 日，安和威视讯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后，安和威视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叶楚宙	1,200,000.00	15.00%
2	赖文燕	2,700,000.00	33.75%
3	叶楚宇	900,000.00	11.25%
4	刘俊杰	3,200,000.00	40.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2003 年 10 月 22 日，安和威视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安和威视讯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和威视讯与电力”）。2003 年 10 月 24 日，安和威视讯与电力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

2007 年 5 月 26 日，安和威视讯与电力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080 万元人民币，新增 28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2007 年 6 月 7 日，深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中信验报字[2007]第 277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7 年 6 月 18 日，安和威视讯与电力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后，安和威视讯与电力的股权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叶楚宙	1,620,000.00	15.00%
2	赖文燕	3,645,000.00	33.75%
3	叶楚宇	1,215,000.00	11.25%
4	刘俊杰	4,320,000.00	40.00%
	合计	10,800,000.00	100.00%

2010年1月5日，安和威视讯与电力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8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3,080万元人民币，新增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2010年1月12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信验字[2010]60号”验资报告审验。2010年1月13日，安和威视讯与电力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后，安和威视讯与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叶楚宙	4,620,000.00	15.00%
2	赖文燕	10,395,000.00	33.75%
3	叶楚宇	3,465,000.00	11.25%
4	刘俊杰	12,320,000.00	40.00%
	合计	30,800,000.00	100.00%

2012年2月10日，安和威视讯与电力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安和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2012年3月8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

2013年3月28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刘俊杰将其持有的公司21.75%的股权、18.00%的股权、0.25%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669.90万元、554.40万元、7.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楚宇、叶楚宙、赖文燕；2013年4月1日，刘俊杰、叶楚宇、叶楚宙、赖文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3年4月3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叶楚宙	10,164,000.00	33.00%
2	赖文燕	10,472,000.00	34.00%
3	叶楚宇	10,164,000.00	33.00%
	合计	30,800,000.00	100.00%

2015年9月18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赖文燕将其持有的公司24.00%的股权、10.00%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739.20万元、30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楚安、赖文建;同意叶楚宇将其持有的公司3.30%的股权以人民币101.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楚安;同意叶楚宙将其持有的公司3.30%的股权以人民币101.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楚安。2015年9月21日,赖文燕、叶楚宇、叶楚宙、叶楚安、赖文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9月29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叶楚宙	9,147,600.00	29.70%
2	叶楚宇	9,147,600.00	29.70%
3	叶楚安	9,424,800.00	30.60%
4	赖文建	3,080,000.00	10.00%
	合计	30,800,000.00	100.00%

2015年9月22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8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3,623.5294万元人民币,新增543.5294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张小山以其所持青岛派克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折价543.5294万元认缴。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776】号”评估报告对青岛派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545.10万元。2015年10月8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叶楚宙	9,147,600.00	25.24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2	叶楚宇	9,147,600.00	25.2450%
3	叶楚安	9,424,800.00	26.0100%
4	赖文建	3,080,000.00	8.500%
5	张小山	5,435,294.00	15.0000%
	合计	36,235,294.00	100.00%

2015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叶楚宇、叶楚安、叶楚宙分别向深圳市安和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所持公司1.4769%、1.4770%、1.4770%的股权，转让总价为6,646,399.98元；同意叶楚宇、叶楚安、叶楚宙分别向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所持公司1.2593%、1.2592%、1.2592%的股权，转让总价为6,000,000.00元；同意赖文建向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所持公司0.2778%股权，转让价格为500,000元。2015年10月30日，叶楚宇、叶楚安、叶楚宙、赖文建、安和易投资、安和骏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11月4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叶楚宙	8,156,130.00	22.5088%
2	叶楚宇	8,156,130.00	22.5088%
3	叶楚安	8,433,300.00	23.2738%
4	赖文建	2,979,338.00	8.2222%
5	张小山	5,435,294.00	15.0000%
6	深圳市安和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605,550.00	4.4309%
7	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469,522.00	4.0555%
	合计	36,235,294.00	100.00%

2015年11月6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3,623.5294万元人民币增加到3,836.6794万元人民币，新增213.15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中

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500 万元认购，认缴出资分别为 142.10 万元、71.05 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叶楚安	8,433,300.00	21.9808%
2	叶楚宇	8,156,130.00	21.2583%
3	叶楚宙	8,156,130.00	21.2583%
4	张小山	5,435,294.00	14.1667%
5	赖文建	2,979,338.00	7.7654%
6	深圳市安和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605,550.00	4.1847%
7	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469,522.00	3.8302%
8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21,000.00	3.7037%
9	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10,500.00	1.8519%
	合计	38,366,794.00	100.00%

2016 年 3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张小山向深圳市安和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所持公司 2.8334% 的股权，转让总价为 108.7059 万元。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叶楚安	8,433,300.00	21.9808%
2	叶楚宇	8,156,130.00	21.2583%
3	叶楚宙	8,156,130.00	21.2583%
4	张小山	4,348,235.00	11.3333%
5	赖文建	2,979,338.00	7.7654%
6	深圳市安和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692,609.00	7.0181%
7	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469,522.00	3.830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8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21,000.00	3.7037%
9	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10,500.00	1.8519%
	合计	38,366,794.00	100.00%

2016年3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3,836.6794万元人民币增加到4092.4594万元人民币，新增255.78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深圳市前海和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购，认缴出资额为1800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4月8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叶楚安	8,433,300.00	20.6070%
2	叶楚宇	8,156,130.00	19.9297%
3	叶楚宙	8,156,130.00	19.9297%
4	张小山	4,348,235.00	10.6250%
5	赖文建	2,979,338.00	7.2801%
6	深圳市安和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692,609.00	6.5794%
7	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469,522.00	3.5908%
8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21,000.00	3.4722%
9	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10,500.00	1.7361%
10	深圳市前海和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57,800.00	6.2500%
	合计	40,924,594.00	100.00%

2016年5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426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92,035,330.13元。根据《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有限公司2016年3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人民币92,035,330.13元，作

价人民币 89,873,376.88 元，其中人民币 6000 万元折合为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人民币 29,873,376.88 元计入资本公积。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080008 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的情况发表审验意见。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股份制改制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叶楚安	12,364,198.00	20.6070%
2	叶楚宇	11,957,793.00	19.9297%
3	叶楚宙	11,957,793.00	19.9297%
4	张小山	6,374,995.00	10.6250%
5	赖文建	4,368,040.00	7.2801%
6	深圳市安和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947,664.00	6.5794%
7	深圳市前海和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750,019.00	6.2500%
8	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54,482.00	3.5908%
9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83,344.00	3.4722%
10	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41,672.00	1.7361%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股东会决议将股本由 6000 万股增加到 6103 万股，新增 103 万股由深圳市安和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购，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为 660.9510 万元，超出新增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叶楚安	12,364,198.00	20.2592%
2	叶楚宇	11,957,793.00	19.5933%
3	叶楚宙	11,957,793.00	19.5933%
4	张小山	6,374,995.00	10.4457%
5	赖文建	4,368,040.00	7.157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6	深圳市安和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977,664.00	8.1561%
7	深圳市前海和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750,019.00	6.1446%
8	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54,482.00	3.5302%
9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83,344.00	3.4136%
10	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41,672.00	1.7068%
	合计	61,030,000.00	100.00%

2016年8月21日，股份公司股东会决议将股本由6103万股增加到6207.1672万股，新增104.1672万股由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为500.0000万元，超出新增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叶楚安	12,364,198.00	19.9192%
2	叶楚宇	11,957,793.00	19.2645%
3	叶楚宙	11,957,793.00	19.2645%
4	张小山	6,374,995.00	10.2704%
5	赖文建	4,368,040.00	7.0371%
6	深圳市安和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977,664.00	8.0192%
7	深圳市前海和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750,019.00	6.0414%
8	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54,482.00	3.4710%
9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83,344.00	3.3564%
10	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41,672.00	1.6782%
11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1,672.00	1.6782%
	合计	62,071,672.00	100.00%

2017年5月16日，股份公司股东会决议将股本由6207.1672万股增加到6425.3372万股，新增218.17万股由深圳市前海和骏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购，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为218.17万元，超出新增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叶楚安	1236.4198	19.2429%
2	叶楚宇	1195.7793	18.6103%
3	叶楚宙	1195.7793	18.6103%
4	张小山	637.4995	9.9217%
6	深圳市安和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97.7664	7.7469%
5	赖文建	436.804	6.7982%
7	深圳市前海和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75.0019	5.8363%
8	深圳市前海和骏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8.17	3.3955%
9	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5.4482	3.3531%
10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8.3344	3.2424%
11	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4.1672	1.6212%
12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1672	1.6212%
	合计	6425.3372	100.0000%

2016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6】7701号《关于同意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股票代码为：83976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施建设及运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从事电力建设及新能源安装业务，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

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

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

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

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应收款项的账龄。
特定款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定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

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

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

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

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40	3%-10%	2.38-9.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5	5	19-23.7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5	19-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

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是：根据合同的约定，发出产品，进行安装与调试，客户确认可正常使用后，确认为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

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

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

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

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18、“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	------

税种	计税依据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3%、11%、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营改增前已备案的工程及清包工的工程按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计缴营业税（2016年5月份全面营改增停止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按地区分别适用的7%、5%、1%税率。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印花税	按工程合同的0.03%计缴。
车船使用税	按每辆车360元计缴。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 $\times(1-30\%)\times 1.2\%$ 计缴。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房产每平方米3元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报告期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国科发火[2016]32号关于修订《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本公司2016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财税[2003]244号文《关于扩大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实际发生的费用，除按规定据实列支外，可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本报告期享受此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6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7年6月30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1,091.62	19,862.05
银行存款	23,400,315.46	17,552,467.6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3,411,407.08	17,572,329.69

注：期初其他货币资金的余额系本公司存放于建设银行专户的保函保证金，属于使用目的受限的资产，列入其它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9,009,426.15	100%	3,032,573.21	7.78	35,976,852.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9,009,426.15	100%	3,032,573.21	7.78	35,976,852.94

(续)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7,200,893.48	100.00	2,442,146.58	8.98	24,758,746.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7,200,893.48	100.00	2,442,146.58	8.98	24,758,746.9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412,925.37	1,220,646.27	5.00
1 至 2 年	13,935,120.60	1,393,512.06	10.00
2 至 3 年	74,991.65	14,998.33	20.00
3 至 4 年	346,366.59	173,183.30	50.00
4 至 5 年	32,628.94	22,840.25	70.00
5 年以上	207,393.00	207,393.00	100.00
合计	39,009,426.15	3,032,573.21	7.7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5,462.37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027,134.31	100.00	2,213,662.56	1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9,027,134.31	100.00	2,213,662.56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1,663.55	100%	221,881.93	7.78	1,129,781.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351,663.55	100%	221,881.93	7.78	1,129,781.62

(续)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07,947.53	100.00	324,696.13	9.53	3,083,251.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407,947.53	100.00	324,696.13	9.53	3,083,251.4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52,888.55	42,644.43	5.00
1 至 2 年	85,675.00	8,567.50	10.00
2 至 3 年	303,000.00	60,600.00	20.00
3 至 4 年	-	-	50.00
4 至 5 年	100.00	70.00	70.00
5 年以上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合计	1,351,663.55	221,881.93	16.4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98615.66 元。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64,689.44	169,944.16	13,694,745.28
在产品	5,852,208.07	-	5,852,208.07
库存商品	7,706,527.31	134,404.75	7,572,122.5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2,769,734.96	-	152,769,734.96
合计	180,193,159.78	304,348.91	179,888,810.87

(续)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99,214.68	169,944.16	4,429,270.52
在产品	7,518,945.24	-	7,518,945.24
库存商品	2,903,104.56	134,404.75	2,768,699.8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1,241,529.62	-	141,241,529.62
合计	156,262,794.10	304,348.91	155,958,445.1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9,944.16			-	-	169,944.16
库存商品	134,404.75			-	-	134,404.75
合计	304,348.91			-	-	304,348.91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57,028,238.90
累计已确认毛利	106,136,836.76

项目	金额
减：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10,395,340.7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2,769,734.96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理财产品	-	
增值税留抵税额	0	576,149.72
合计	0	576,149.72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中山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小计	-	-	-	-	-	-
合计	-	-	-	-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中山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	-
小计		-	-	-	-
合计		-	-	-	-

被投资单位情况，参见附注八、2。

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4,492,615.15	44,492,615.15
2、本年增加金额		
(1) 固定资产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44,492,615.15	44,492,615.1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055,405.67	1,055,405.67
2、本年增加金额		
(1) 固定资产转入		
(2) 计提或摊销	701,482.98	701,482.98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756,888.65	1,756,888.6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2,735,726.50	42,735,726.50
2、年初账面价值	43,190,028.28	43,190,028.28

于 2016 年度内，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44,245,433.95 元（原价：44,492,615.15 元）的房屋建筑物改为出租，自改变用途之日起，分别将相应的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7,715,292.25	848,472.78	889,535.10	2,025,062.39	31,478,362.5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1826.50	1142280.50	51776.92	1215883.92
3、本期减少金额					
(1)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4、期末余额	27,715,292.25	870299.28	2031815.60	2076839.31	32694246.4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811,405.98	560,079.47	215,411.57	1,545,493.88	3,132,390.9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756,998.0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651,594.2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042,652.18
2、年初账面价值	26,903,886.27	288,393.31	674,123.53	479,568.51	28,345,971.62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12,547.23	5,545,026.67	5,957,573.90
2、本期增加金额	125,876.9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38,424.13	5,545,026.67	5,957,573.90
二、累计摊销			

项目	办公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1、年初余额	262,364.35	1,201,422.44	1,463,786.7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4,200.3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286,564.7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1,859.42	4,343,604.23	4,595,463.65
2、年初账面价值	150,182.88	4,343,604.23	4,493,787.11

11、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青岛安和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0,821.89	-	-	-	-	1,260,821.89
合计	1,260,821.89	-	-	-	-	1,260,821.89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厂房装修	955,770.05	127,467.18	124,564.88	-	958,672.35
合计	955,770.05	127,467.18	124,564.88	-	958,672.35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71,191.62	460,803.24	3,071,191.62	460,803.24
可抵扣亏损	1,102,491.34	275,622.83	1,102,491.34	275,622.83
合计	4,173,682.96	736,426.07	4,173,682.96	736,426.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343,604.24	1,085,901.06	4,343,604.24	1,085,901.06
合计	4,343,604.24	1,085,901.06	4,343,604.24	1,085,901.06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并担保借款	60,000,000.00	44,55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44,550,000.00

借款的抵押及质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39。

15、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款	105,718,970.41	59,410,274.03
材料款	21,284,467.83	28,368,593.42
合计	127,003,438.24	87,778,867.45

16、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工程款	1,083,473.50	1,527,396.27
合计	1,083,473.50	1,527,396.27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2,159,526.17		547,530.21	1,611,995.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9,481.65			149,481.65
合计	2,309,007.82			1,761,477.61

18、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营业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81.18	10,262.91
个人所得税	-995.17	37,481.61
企业所得税	525,757.87	2,134,440.52
增值税	-405,204.99	2,716,443.23
教育费附加	10,762.28	10,393.08
房产税	111,300.00	111,30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33,474.31	33,474.31
合计	285.872.48	5,053,795.66

19、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10,000.00	7,6120.00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	207,680.00	278,536.70
往来款	1,231,171.80	14,024,956.59
合计	1,448,851.80	14,379,613.29

20、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00,000.00		17,465.97	4,982,534.03	购入设备折旧
合计	5,000,000.00		-	4,892,534.03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数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0		-	-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	-	5,000,000.00	

21、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叶楚宙	11,957,793.00			11,957,793.00	
叶楚宇	11,957,793.00			11,957,793.00	
叶楚安	12,364,198.00			12,364,198.00	
张小山	6,374,995.00			6,374,995.00	
赖文建	4,368,040.00			4,368,040.00	
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41,672.00			1,041,672.00	
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54,482.00			2,154,482.00	
深圳市安和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977,664.00			4,977,664.00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	2,083,344.00			2,083,344.00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和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750,019.00			3,750,019.00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1,672.00			1,041,672.00	
深圳市前海和骏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81,700.00		2,181,700.00	
合计	62,071,672.00			64,253,372.00	

2016年3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张小山向深圳市安和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所持公司2.8334%的股权，转让总价为108.7059万元。

2016年3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3,836.6794万元人民币增加到4092.4594万元人民币，新增255.78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深圳市前海和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购，认缴出资额为1800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5月14日，根据《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有限公司2016年3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人民币92,035,330.13元，作价人民币89,873,376.88元，其中人民币6000万元折合为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人民币29,873,376.8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股本由6000万股增加到6103万股，新增103万元股由深圳市安和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购，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为660.9510万元，超出新增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股本由6103万股增加到6207.1672万股，新增104.1672万股由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为500.0000万元，超出新增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5月16日，股份公司股东会决议将股本由6207.1672万股增加

到 6425.3372 万股，新增 218.17 万股由深圳市前海和骏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购，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为 218.17 万元，超出新增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9,537,838.00	11,824,814.00		17,203,882.00
其他资本公积	29,873,376.88			29,873,376.88
合计	39,411,214.88	11,824,814.00		51,236,028.88

2016 年 8 月 2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股本由 6103 万股增加到 6207.1672 万股，新增 104.1672 万股由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为 500.0000 万元，超出新增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16 日，股份公司股东会决议将股本由 6207.1672 万股增加到 6425.3372 万股，新增 218.17 万股由深圳市前海和骏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购，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为 218.17 万元，超出新增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3、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138,117.82	3,195,025.14		3,333,142.56
合计	138,117.82	3,195,025.14		3,333,142.56

2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156,775.81			2,156,775.81
合计	2,156,775.81			2,156,775.81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7,683,028.42	16,207,343.6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74,126.02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207,343.6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85,859.43	20,628,692.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2,228,733.3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净资产折股		16,924,274.59
年末未分配利润	8,423,042.97	17,683,028.42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858,814.99	41,177,387.70	39,667,867.39	28,742,486.94
合计	45,858,814.99	41,177,387.70	39,667,867.39	28,742,486.94

2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税金及附加	425,610.44	350,824.52
合计	425,610.44	350,824.52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8、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销售费用	769,425.41	192,671.99
合计	769,425.41	192,671.99

29、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管理费用	11,705,473.13	7,640,044.31
合计	11,705,473.13	7,640,044.31

30、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财务费用	1,713,228.61	286,334.55
合计	1,713,228.61	286,334.55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坏账损失	46,846.71	0
存货跌价损失	0	0
合计	46,846.71	0

32、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0	61,780.83
合计	0	61,780.83

3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贴	530,111.10	530,111.10		0
合计	530,111.10	530,111.10		0

3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	-	-	-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76,975.00	76,975.00	0	0
合计	76,975.00	76,975.00	0	0

3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0	772,677.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0	
合计	0	772,677.1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润总额	-9,526,020.91	3,057,046.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0.00	772,677.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所得税费用	0.00	772,677.11

3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0	
固定资产	26,903,886.27	固定资产抵押。
合计	26,903,886.27	

注：抵押的固定资产为自有的厂房，其中厂房 A 及宿舍 A 抵押给兴业银行，厂房 B、宿舍 B 及办公楼抵押给中信银行。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路路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售电支付云平台的研发和推广	100.00	-	自行设立
青岛安和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功率电子、自动控制、新能源领域的技术研发	100.00	-	收购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充电站场的投资及运营	51%		合资设立
广东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广州	充电站场的投资及运营		51%	自行设立
广州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广州	充电站场的投资及运营		51%	自行设立
上海电驭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充电站场的投资及运营		51%	自行设立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投资的会计处 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山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	中山	中山	汽车充电营运及后续服务	20	-	权益法

注：2016年2月29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机”）共同设立中山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大洋电机以货币认缴出资4,000.00万元。2016年3月7日，中山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MA4UMB298Q的营业执照。截至2017年6月30日，实缴出资0元。经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所持有的中山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大洋电机，转让价格为0元。该股权转让事项正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中。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楚安。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叶楚宇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18.6103%
叶楚宙	公司股东，持股 18.6103%
张小山	公司股东，持股 9.9217%
赖文建	公司股东，持股 6.7982%
深圳市安和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股 7.7469%
深圳市金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叶楚安控制的企业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山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和服务	5,052,863.20	11,027,800.00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64,450.31	691,560.2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山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52,863.20	252,643.16	4,218,161.58	210,908.08
合计	5,052,863.20	252,643.16	4,218,161.58	210,908.08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前海和骏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10,000,000.00
合计	0	10,000,00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07,680.00	297,25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12,112.5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59,862.50
合计	207,680.00	769,225.00

（2）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参见“附注八、1（1）”部分。

（3）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参见“附注八、2（1）”部分。

（4）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9,009,426.15	100%	3,032,573.21	7.78	35,976,852.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9,009,426.15	100%	3,032,573.21	7.78	35,976,852.94

(续)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7,200,893.48	100.00	2,442,146.58	8.98	24,758,746.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7,200,893.48	100.00	2,442,146.58	8.98	24,758,746.9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5,462.37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123.58	100%	221,881.93	22.18	778,241.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00123.58	100%	221,881.93	22.18	778,241.65

(续)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83,048.47	100.00	323,451.17	9.56	3,059,597.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383,048.47	100.00	323,451.17	9.56	3,059,597.30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98,615.66 元。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185,294.00	-	10,185,294.00	7,435,294.00	-	7,435,294.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185,294.00	-	10,185,294.00	7,435,294.00	-	7,435,294.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196,630.14	40,839,251.75	39,631,429.77	28,742,486.94
合计	45,196,630.14	40,839,251.75	39,631,429.77	28,742,486.94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0	61,780.83
合计	0	61,780.83

(十三)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136.10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	61,780.83
小计		61,780.83
所得税影响额	132,527.78	9,267.12
合计	320,608.32	52,513.7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上半年	2.26
	2017 年度上半年	-7.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上半年	2.2
	2017 年度上半年	-7.36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